

瑞士定額稅：按支出徵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移居瑞士且不在瑞士工作的富裕外國人，在大多數州可以按其支出而非全球收入和財富納稅。這種通常被稱為定額稅（按支出徵稅）的制度，使家族能夠獲得事先與州政府商定、可預期的稅負，並免於詳細申報境外收入和資產。該制度有明確的條件和最低金額，並非在瑞士各地都適用，因此州的選擇以及裁定的準備工作決定了它的實際價值。

1 適用對象

按支出徵稅適用於不具有瑞士國籍、首次在瑞士取得稅務居所或離開瑞士至少十年後重新取得稅務居所、且不在瑞士從事有收入活動的個人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14條）。管理個人自有的私人資產不屬於有收入活動，但在瑞士為瑞士或外國僱主工作，或者從瑞士經營企業，則不適用該制度。配偶共同生活的，雙方均須符合條件。

2 稅額如何計算

稅基為納稅人每年在全球範圍內的生活支出，包括其所供養家庭成員的支出，但不得低於一定的最低金額。就聯邦直接稅而言，稅基至少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：一是法定最低額，最初為400,000瑞士法郎，並定期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；二是納稅人住

瑞士定額稅：按支出徵稅

所年租金或租賃價值的七倍。各州自行設定最低金額，且往往更高。隨後對該稅基適用普通稅率，並根據州法律，以支出稅基的一定倍數為基礎徵收財富稅。

對照計算可確保稅額不低於對某些瑞士來源收入和資產（例如瑞士不動產、瑞士證券和瑞士養老金）以及申請享受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境外收入按普通稅制計算的稅額。

3 哪些州提供該制度

大多數州提供按支出徵稅，但蘇黎世州、沙夫豪森州、外阿彭策爾州、巴塞爾鄉村州和巴塞爾城市州已將其廢除。在提供該制度的州之間，最低金額、實務做法和稅率差異相當大，對家庭而言重要的學校、住房和機場條件也各不相同。日內瓦州、沃州、楚格州、施維茨州、盧塞恩州、提契諾州以及各山區州是常見的選擇。

4 取得裁定

在遷居之前，家族應當從州稅務機關取得書面裁定，確認稅基及由此產生的稅額。申請中應說明家庭情況、擬定住所、預期支出以及瑞士來源的收入和資產。裁定通常與居留許可協調辦理，因為對於歐盟和 EFTA 以外國家的國民而言，居留許可本身取決於該州的財政利益，具體見關於[移居瑞士](#)的文章。

5 協定問題

一些國家不向按支出納稅的人士提供協定優惠，或者僅在對照計算包含相關收入時才提供。擁有來自此類國家的大額收入的家族，在作出決定之前，應同時測算定額稅和普通稅制下的稅負，具體見關於[私人客戶稅務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家族就州的選擇提供諮詢，結合居留許可準備定額稅裁定申請並進行談判，並在遷居之前審查其架構和協定待遇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mp-sum-taxation-switzerland